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何循海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内容请详见 11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何循海先生的通知，何循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何循海先生持股变动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
何循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29 日	11.00	20	0.0924%
合计		——	——	20	0.0924%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
何循海	合计持有股份	331.35	1.5313%	311.35	1.4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4	0.3828%	62.84	0.2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1	1.1485%	248.51	1.1485%

二、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何循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何循海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何循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报备文件

1. 何循海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